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本封面所使用的詞彙須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達成供股條件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認購不足，包銷商並無義務，亦可能不會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進行（其摘要載於本章程下文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及第26至29頁「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獲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的人士，及／或任何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將就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倘投資者就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9至26頁。

2023年2月3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交易安排載列如下：

事件	有關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3年2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3年2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	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及退款支票.....	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章程所列之供股(或其他相關事項)時間表之事件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出現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在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作實，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單獨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11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彼時於有關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的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3年2月17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且於章程內為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多20%（即最多11,985,600股股份）（數據基於2022年11月16日股份合併生效作出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苑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28日，即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苑先生」	指	苑林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以認購合共最多2,06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據基於2022年11月16日股份合併生效作出調整）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使用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2月3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的最多30,994,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或最多29,9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 義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補充包銷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股份」	指	5,321,000股供股股份，即苑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及6類受規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之最多(i) 24,64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或(ii) 25,67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不包括苑先生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遞交接納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隨附申請時應繳全額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選擇於首次或二次過戶時兌現））所涉及的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候：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vii) 在包銷商合理判斷下，若有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等事宜有進一步變動或發展，而該等變動或發展：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的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終止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於當中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就上述情況發出有關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以及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2)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承浚先生

雷樂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維雄先生

蔣喬蔚先生

龐振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41號

保柏中心14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引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i)通過供股的方式，發行不超過29,964,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約12.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ii)通過供股的方式，發行不超過30,994,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約13百萬港元(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i) 24,643,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或(ii) 25,673,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條件。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及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
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9,928,0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i) 最多29,9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 (ii) 最多30,99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 包銷股份數目 : 按竭誠基準，最多(i) 24,643,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或(ii) 25,673,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苑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5,321,000股供股股份
-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公告日期，有2,0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用於認購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60,000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60,000股。

除上述者外，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記錄日期前認購或轉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29,964,000股，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並將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33%。

董事會函件

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30,994,000股，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並將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33%。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以及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由受讓人全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54.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0.6%；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折讓約12.1%;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7.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27.6%;
- (v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53港元折讓約7.3%;
- (vii) 較股份基於基準價每股0.4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與股份於公告日期前五(5)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6港元折讓約8.7%;及
- (vii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6港元較上述基準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4.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根據供股擬籌集的款額、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淨負債約為13.3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擬籌集約13百萬港元的資金,以加強資產負債狀況,以及補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如上文所述,相比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5日平均收市價、10日平均收市價及30日平均收市價,設定之認購價0.42港元較股份近期交易價小幅折讓10.6%至27.6%。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小幅折讓加上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配發基準能夠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而同時對未參與供股之該等股東的攤薄效應亦將處於可接受水平內。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且最多29,964,000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約為0.40港元。

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且最多30,994,000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約為0.40港元。

由承諾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公告日期，苑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受控法團）總計持有10,642,000股股份（但不包括由其配偶持有的1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76%。於最後可行日期，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苑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受控法團認購苑先生及其受控法團暫定獲配發之5,321,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苑先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苑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倘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其將遵守公告「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以免觸發其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為2023年1月3日(星期二)。股份已自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必須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董事會函件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有海外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有除外股東。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繳付。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且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NEW AMANTE GROUP LIMITED-PAL」，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以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其有關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是否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已提名之受讓人交回），將構成認購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本公司不會就所收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副本，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例及規例規定。任何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如有意以其名義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於香港以外的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任何不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不計利息的情況下以支票方式在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有關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在包銷協議的條文的規限下，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如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或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額外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繳付。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且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 EAF」,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的股款預期將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可能將不獲受理。本公司不會就所收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就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不計利息的情況下以支票方式在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予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的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由本公司將申請縮減至以下水平：(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股權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為受影響組別的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而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供股股份之股票證及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證將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進行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收取的費用與股份碎股市值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有關證券經紀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因此，董事認為，不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期均將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並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將須繳納香港的(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按竭誠基準，最多(i) 24,64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或(ii) 25,67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實際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包銷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i)條。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i)24,643,0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或(ii)25,673,0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並將確保(i)其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iii)於供股完成後，並無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及(iv)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達成供股條件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認購不足，包銷商並無義務，亦可能不會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已接觸市場上的多家包銷商(包括包銷商)，並向其詢問是否有意包銷建議供股。在所有上述潛在包銷商中，僅包銷商表示有意按竭誠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擔任供股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並無最低費用。倘包銷商並無促使任何認購人，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佣金。任何實際認購包銷股份的1.5%佣金費率與市場費率相若。

儘管供股乃按竭誠基準進行，經參考包銷商作為其他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之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過往表現，以及包銷商作為本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公佈的一般授權配售(獲悉數配售)的配售代理之成功經驗，董事會認為包銷商有能力促使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促使任何分包銷商或認購人。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而終止；及
- (v) 遵守並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正確及沒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第(v)段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之前未獲達成及／或未獲本公司或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須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須告終止，訂約各方於當中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撤銷及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列先決條件為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概述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由本公司提供之承諾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985,6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之數字)。於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11,985,600股。本公司已在包銷協議中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會所及娛樂以及餐飲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狀況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收益為約5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06%。雖然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仍出現虧損淨額約7.9百萬港元，但業績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上一年度的虧損約39.5百萬港元已顯著改善。於2022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為約39,416,000港元及約13,337,000港元。

收益增加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逐步放寬抗疫政策中的各種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的娛樂及餐飲業務於過往期間受到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影響。然而，鑑於疫情逐漸消退，本集團不單計劃恢復娛樂及餐飲業務，還將同時把握擴大及發展其主要業務的機會。

因此，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已覓得位於中環蘭桂坊主要商業及旅遊區的合適物業（「物業」），並就物業訂立租約，以在此設立高端雪茄及酒廊會所。本集團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設立及經營該新會所。

董事因應前段所述狀況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決定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以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預計(i)不超過約1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ii)不超過約12.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在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應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及以下優先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 (i) 首先，約4百萬港元用作於物業上設立酒廊會所的整修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倘所有整修及設立工程完成後，該4百萬港元仍有盈餘，則任何盈餘將撥回至下文所述的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ii) 其二，約1.8百萬港元作為儲備資金以支付物業第一年的租金；及
- (iii) 最後，最多約6.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用作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及水電費，以及就物業上的新業務支付存貨及貨品（包括雪茄及高檔葡萄酒）。

本公司估計於物業設立新業務產生的總開支將高達約8.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裝修及開設工程4百萬港元、作為首年租金的儲備資金1.8百萬港元及初期存貨及貨品3百萬港元。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12個月，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需的資金，以及於物業設立新業務產生的總開支將約為9.5百萬港元。於2022年11月30日，本集團現金約為2.4百萬港元。這表示本集團將需要約7.1百萬港元的額外資金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假設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生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通過供股獲得約1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述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因此供股可能認購不足。鑒於苑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苑先生已承諾認購5,321,000股承諾股份。承諾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百萬港元。因此，假設概無股東或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通過供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最少約1.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籌集5.3百萬港元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在本公司缺乏現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或動用本公司可動用循環信貸額度2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補充其現金儲備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供股的裨益

經參考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加強財務狀況的機會：

- (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 (ii)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而此乃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目標；及
- (iii) 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後，以長線融資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在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進行策略投資。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於議決採用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採用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本公司擁有來自一家持牌放債人的40百萬港元的流動循環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尚未動用。該信貸融資的年利率為6.8%。本公司亦擁有另外一筆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融資20百萬港元，該貸款已獲部分動用，該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本次不宜通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因為貸款應計利息將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而產生進一步債務將使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即於2022年5月31日約為13.3百萬港元）及整體財務狀況惡化。

董事亦已考慮動用11,985,600股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然而，一般授權可籌集的資金最多（假設每股認購價相同）約為5百萬港元，其仍遠低於13百萬港元的目標集資額。因此，動用一般授權並非可行性選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任何其他大規模股份配售均不可取，因為此舉將導致在不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權集資活動的機會的情況下，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

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亦不利好該等可能不想參與買賣但可於供股中以未繳股款供股權獲得補償的股東。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現時，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本集團就其業務或其他投資機會的營運及發展的未來資金需求，如需要，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苑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 (a) 供股引起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苑先生已承購之 承諾股份(附註2)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苑林先生(附註1)	10,792,000	18.01	16,188,000	18.01	16,113,000	17.93
董事						
蔣喬蔚	20,000	0.03	30,000	0.03	20,000	0.02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24,643,000	27.41
其他公眾股東	49,116,000	81.96	73,674,000	81.96	49,116,000	54.64
總計	59,928,000	100	89,892,000	100	89,892,000	100

附註1： 苑先生為2,59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被視為(i)透過其持有90%之公司(Zhongcai Herui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imited)於8,050,000股股份以及(ii)於其配偶陳昉所持有之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承諾股份不包括將配發予苑先生配偶陳昉的7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因供股而引起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於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苑先生已承購之承諾股份(附註2)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苑林先生(附註1)	10,792,000	18.01	16,188,000	17.41	16,113,000	17.33
董事						
蔣喬蔚	20,000	0.03	30,000	0.03	20,000	0.02
龐振宇(附註3)	-	-	30,000	0.03	20,000	0.02
許維雄(附註3)	-	-	30,000	0.03	20,000	0.02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25,673,000	27.61
其他公眾股東	49,116,000	81.96	73,674,000	79.24	49,116,000	52.82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	-	-	3,030,000	3.26	2,020,000	2.18
總計	59,928,000	100	92,982,000	100	92,982,000	100

附註1： 苑先生為2,59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被視為(i)透過其持有90%之公司(Zhongcai Herui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imited)於8,050,000股股份以及(ii)於其配偶陳昉所持有之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承諾股份不包括將配發予苑先生配偶陳昉的7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附註3： 假設龐先生及許先生均悉數行使彼等各自持有的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緊隨供股完成後，現有股東（不包括董事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苑先生）的股權將自：

- (i) 最後可行日期的約81.96%攤薄至情景(a)下的約54.64%；及
- (ii) 最後可行日期的約81.96%攤薄至情景(b)下的約52.82%。

倘現有股東（不包括董事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苑先生）選擇不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則彼等股權可能最大攤薄將於情境(a)下為27.32%及情境(b)下為29.14%。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用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6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6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憑藉於2021年10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並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合共199,760,000股本公司合併前股份（該等股份在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6日實施的股份合併生效前發行），配售價為每股合併前股份0.03港元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且迄今為止已悉數用作該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是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供股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而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亦包括在內），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3年2月7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立場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所須遵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2023年2月3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刊載於本公司以下年報及中期報告：

- (i) 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202頁內(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31/2020083102420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206頁內(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31/2021083100530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9月2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92頁內(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902/2022090100200_c.pdf); 及
- (iv) 本集團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1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7至56頁內(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115/2023011500020_c.pdf)。

2. 債項聲明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如下:

(i) 借款

	千港元
流動	
來自一名前股東之貸款(附註a)	11,094
應付貸款(附註b)	1,980
董事貸款(附註c)	1,724
流動租賃負債(附註d)	9,958
	<u>24,756</u>
非流動	
非流動租賃負債(附註d)	2,093
	<u>2,093</u>
總計	<u><u>26,849</u></u>

附註:

- (a) 來自一名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按年利率4.48%計息。
- (b) 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按年利率4.8%計息。
- (c)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且全部貸款均不計息。
- (d) 本集團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約為12,051,000港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

(ii)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以借款為名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及押記,且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內部可用財務資源、現有可用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第一個季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第一季度將錄得淨虧損約2.6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的淨虧損約1.9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該淨虧損主要由於(i)停止經營部分業務（晚上會所「Mudita」及娛樂中心「Maximus」）導致相關業務於第一季度錄得零收益（2021年同期約2.8百萬港元），以及(ii)現有業務（晚上會所「Faye」及運動主題酒吧「Paper Street」）第一季度收益減少至約9.8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約13百萬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更嚴格管控（包括進入酒吧及會所前必須通過快速抗原測試）導致顧客減少光顧，以及(ii)顧客群中佔顯著比例的外籍人士正遷出香港。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會所及娛樂以及餐飲業務。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的餐飲及娛樂業務於過去幾年內受到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衝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約39.5百萬港元。為儲備財務資源，本集團不得不於2022年關閉一間會所及一間娛樂中心。目前，本集團經營一間晚上會所(Faye)及一間運動主題酒吧(Paper Street)。該會所(即「Faye」)位於蘭桂坊加州大廈頂樓，景色震撼，提供無與倫比的泡吧體驗。運動主題酒吧提供放鬆的休閒及舒適環境。

然而，董事認為，隨著香港政府解除大部分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其中包括取消疫苗通行證及預期恢復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旅行)，最困難的時期已經過去。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4.4百萬港元增加約25.9百萬港元或約106.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年度約50.3百萬港元。董事樂觀認為，本集團的娛樂及餐飲業務於2023年將會進一步改善。

因此，本集團不僅擬將恢復其娛樂及餐飲業務，而且希望抓住機會擴張及發展其主要業務。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已覓得位於中環蘭桂坊主要商業及旅遊區的合適物業(「物業」)，並就物業訂立租約，以在此設立高端雪茄及酒廊會所。這一新的酒廊會所可提升本集團作為娛樂業領頭羊的品牌形象及客戶基礎。

6.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懇請股東垂註。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一直不斷肆虐香港，目前感染病例仍相對較高。儘管香港政府已經解除了大部分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限制，但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政府政策及防疫措施的任何潛在變化的影響。

- (ii) 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的經營及／或其業務擴張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物色合適位置及／或以合理條款訂立租約、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和牌照、能否招募高質素人員、及時完成裝潢和整修工程、獲取充足的客戶需求、及時覓得足夠的供應商及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存貨、降低我們鄰近門店間的同質化影響及整體經濟狀況。
- (iii) 本集團面臨商業房地產市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現有的會所及酒吧業務以及新的雪茄及酒廊會所業務產生大量租賃負債，因此，本集團將面臨商業房地產市場波動的風險。此外，任何不續約或不續許可（不論是業主或本集團自行決定），或終止我們的任何租約或租金費用大幅上漲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關閉相關門店或觸發將其遷至別處的需求。
- (iv) 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39.6%及30.3%。本集團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向最大供應商作出採購，且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最大供應商因任何理由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則我們將需按我們可接受的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會所將會中斷營運，成本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1月30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並包括兩種情景，(a)最多發行29,9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亦無於紀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情景A」）；及(b)最多發行30,99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於紀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而除此之外，於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情景B」），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2年 11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所有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悉數 行使的估計 所得款項 (附註2) 千港元	於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22年 11月30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情景A	(7,188)	不適用	(7,188)	12,000	4,812
情景B	(7,188)	793	(6,395)	12,400	6,005
進行供股前每股現有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附註4)					
情景A					(0.12)港元
情景B					(0.10)港元
緊接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情景A					0.05港元
情景B					0.06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11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11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3,833,000港元，並經剔除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使用權資產約3,355,000港元（約4,726,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減約1,371,000港元之非控股權益應佔使用權資產）（如本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之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報）。

2.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估計所得款項約為793,000港元，乃根據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行使價0.385港元發行最多2,0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得出。

3. **情景A**

假設供股已於2022年11月30日完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約12,00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0.42港元可發行最多29,964,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85,000港元）。

情景B

假設供股已於2022年11月30日完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約12,40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0.42港元可發行最多30,994,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17,000港元）。

4. **情景A**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7,18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59,928,000股釐定。

情景B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6,395,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61,988,000股釐定。

5. 情景A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812,000港元除以基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9,928,000股股份及(ii)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29,964,000股供股股份達致的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股份總數89,892,000股釐定，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1月30日完成。

情景B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005,000港元除以基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9,928,000股股份；(i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2,060,000股獲悉數行使及(iii)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30,994,000股供股股份達致的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股份總數92,982,000股釐定，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1月30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章程（「**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22年11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於2022年11月30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當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11月30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產生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能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對章程第29至33頁「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是否將實際用於所述用途並無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牌照編號P07374

香港

2023年2月3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500,000,000股 每股0.2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9,928,000股 每股0.2港元的股份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擬於供股完成後發行之

供股股份：

29,964,000股 每股0.2港元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未購回股份）

30,994,000股 每股0.2港元的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除供股股份外））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份：

89,892,000股	每股0.2港元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未購回股份）
92,982,000股	每股0.2港元的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除供股股份外））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當繳足股款時）於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權益。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債權證，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6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用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60,000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60,000股。

3.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蔣喬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20,000	20,000	0.03%
龐振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附註)	20,000	20,000	0.03%
許維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附註)	20,000	20,000	0.03%

附註：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苑林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792,000	18.01%

附註：

苑先生為2,59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被視為(i)透過其持有90%之公司(Zhongcai Herui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imited)於8,050,000股股份以及(ii)於其配偶陳昉所持有之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利益衝突。

7. 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章程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賠。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
-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Lan Kwai Fong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業主）就為期三年之物業租賃於2022年11月17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 (3) 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盡最大努力配售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 (4) Castle Team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他6名新投資者、Crown Grand Limited（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Lively World Limited（Crown Grand的直接控股公司）就認購Crown Grand Limited股份於2021年8月13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
- (5)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傳利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為期三年之物業租賃於2021年4月1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	執業會計師

中匯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5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0.6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41號 保柏中心14樓
授權代表	王志勇先生及孫瑞女士

公司秘書	孫瑞女士
合規主任	王志勇先生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 企業廣場第五期 二座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翁震寰律師事務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 20樓2001室
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0樓1005-1006室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39歲，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1年7月12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並於2022年3月14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王先生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財務及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為寶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持牌代表，可在衍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由2016年7月至2021年4月）。彼亦曾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執行董事（由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及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吳承浚先生（前名吳繩芬），51歲，於2018年11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5年10月在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文憑。吳先生於1997年12月於香港獲認許為律師。吳先生自2008年6月開始營運並管理餐飲及娛樂公司，並在餐飲及娛樂業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

雷樂欣女士，34歲，於2022年5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女士曾任職於多家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擁有超過5年基金管理、投資分析及資產管理的經驗。雷女士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雷女士於2010年取得英國阿斯頓大學管理會計學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振宇先生，45歲，於2021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龐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龐先生目前為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影、音樂會、音樂及藝術家管理業務的公司）的顧問。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彼曾為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9月30日，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1）的財務經理。龐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具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

許維雄先生，33歲，於2021年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2015年自澳大利亞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專業的商業學士學位。許先生於零售及食品飲料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

蔣喬蔚先生，29歲，於2021年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蔣先生於2016年畢業於美國薩斯奎漢納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於2018年取得美國拉塞爾大學的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0年取得香港教育大學公共政策管理學士學位。

(b)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振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組成。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amante.com>)可供查閱：

- (a) 包銷協議；
- (b) 補充包銷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發出之函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本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